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I. 重續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建議修訂 2026 年年度上限

I. 重續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財務及沈陽興華根據各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包括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續簽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與中航財務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沈陽興華續簽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續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建議修訂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2026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製造及業務服務需求將增加，同時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亦有所增加，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及收入交

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沈陽興華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財務、沈陽興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續訂協議及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含相應原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貸款服務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因提供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結算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和中航財務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i)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iii)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iv)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其他金融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 (d)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 重續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財務及沈陽興華根據各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包括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續簽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與中航財務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沈陽興華續簽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續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 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續訂協議

2.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互供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其各自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 關鍵交易原則**：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 定價原則**：本協議下的產品定價如下：(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註：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互供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服務；(ix)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

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最初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進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服務，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以及託管服務）。

註：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2.3.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各自經營活動中仍需使用對方的土地及房屋。此外，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各自經營活動中還需使用對方的若干機器、設備、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同意在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範圍中增加設備租賃的安排，訂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租賃範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本集團將按自願原則相互租賃以下資產：(i)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ii)房屋；及(iii)若干機器、設備、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
- 定價原則**：雙方在釐定年度租金時應參考(i)租賃土地、房屋或設備所在地的可比租賃市場的近期公允成交價格；(ii)租賃土地、房屋或設備所在地政府的相關租賃指導價（如有）；(iii)土地和房屋的地點、規模、公用設施等其他相關因素；及(iv)租賃設備的類型、規格、成新率、使用狀況、折舊率、管理費、相關稅金（增值稅及附加稅費）、市場租賃價格及類似設備租賃交易價格（如有），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而確定。
- 付款**：如租賃期為一年以上，租金以年度計算，原則上至少每年度支付一次，具體支付時間以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需從中航財務不時獲取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 年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

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此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本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貸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定價原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服務定價原則如下：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

(2)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限，應不高於同期中航財務向具備可比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的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亦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確定的平均利率。

(3)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所收取的費用，應不高於同期中航財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所確定的費用，亦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非融資性保函所確定的費用。

(4)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航財務同期向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相同的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告第III部分。

其他主要條款：中航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應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月報、半年度審閱報告、年報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中航財務的年報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中航財務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保證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應確保資金結算網路安全運行，控制資金風險，保障本集團存放資金的安全；中航財務承諾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負有立即向本集團告知的義務，且本集團有權利單方終止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1）發生擠兌事件、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或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2）發生可能影響中航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3）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部分規定。

4. 本公司與沈陽興華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不時需從沈陽興華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沈陽興華訂立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沈陽興華集團）

沈陽興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 : 本集團將向沈陽興華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沈陽興華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航空發動機組件、連接器、電纜、電力電子元器件、風機、風扇、安裝架控制盒、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等。

該協議項下不包括沈陽興華集團和中航機載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上述交易將包含在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v) 生產、勞務及租賃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註：請參閱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各方將根據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沈陽興華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款項。

其他主要條款：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沈陽興華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沈陽興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沈陽興華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沈陽興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II. 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 萬元)
本集團開支交易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	9,798	12,287	4,547	26,000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1,132	1,373	870	1,500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 萬元)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 架協議	104	86	29	200
本集團收入交易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 協議	22,947	24,159	9,874	51,760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 協議	4,082	4,992	2,428	5,300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 架協議	113	48	28	110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註：				
使用權資產	24	36	6	40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收取的租賃款項	38	39	21	100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 括其應計利息）	29,301	29,301	22,825	45,000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	63	-	-	5,000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 萬元)
---	---	--	---

(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
保理手續費)

其他金融服務	177	-	7	3,000
--------	-----	---	---	-------

註：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過往金額是同期簽訂的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III.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第III部分第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1) 非獲豁免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參閱本公告
本集團開支交易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 供框架協議	19,060	19,630	19,830	第I部分 第2.1段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3,190	3,280	3,280	第I部分 第2.2段
------------------	-------	-------	-------	---------------

本集團收入交易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33,830	35,700	37,510	第I部分 第2.1段
------------------	--------	--------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6,820	7,360	7,720	第I部分 第2.2段
------------------	-------	-------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43,000	43,000	43,000	第I部分 第3段
-----------------------	--------	--------	--------	-------------

其他金融服務	2,000	2,000	2,000	第I部分 第3段
--------	-------	-------	-------	-------------

(2) 部分獲豁免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人民幣百萬 元)	參閱本公告
---	---	---	-------

本集團開支交易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150	150	150	第I部分 第4段
-----------------	-----	-----	-----	-------------

本集團收入交易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	120	100	100	第I部分 第4段
---------------------	-----	-----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 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 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 費）	1,000	1,000	1,000	第I部分 第3段
--	-------	-------	-------	-------------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註：

使用權資產	800	800	800	第I部分 第2.3段
-------	-----	-----	-----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收取的租賃款項	200	200	200	第I部分 第2.3段
-------------	-----	-----	-----	---------------

註：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是預計簽訂的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預計總價值。

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上述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2,947 百萬元和人民幣 24,159 百萬元；(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預計銷售額；及(iii) 在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訂單後，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和本集團需求的預計增長

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798 百萬元和人民幣 12,287 百萬元；及(ii) 根據本集團的訂單及生產計劃，二零二六年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較歷史金額有所增長。

隨著採購漸趨平穩，二零二七年開支交易預計較二零二六年上限有所下降，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九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 3%及 1%。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保證本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及勞務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航空工程服務約 5% 的預計年度增長率釐定。

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亦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收入交易較上年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 8% 及 5%。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 5% 至 10% 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服務的需求。5% 至 10% 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和綜合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額增長，勞務開支（比如外包勞務服務）預計將增長。基於合同、訂單、歷史金額及其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至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 3%。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 5% 至 10% 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 至 10% 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3)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相關成員和本集團相關成員在具體租賃合同下對租賃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及(ii)各方業務的潛在擴張因此對額外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需求增加，尤其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設備租賃（包括融資租賃）的潛在需求的增加。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參考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賃資產使用權的價值釐定，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通過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對預期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並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本集團擬視乎實際業務需要，靈活採用直接購置及租賃等方式取得所需設備。因此，考慮到預期增加的租賃需求及為日後業務發展保留適當靈活性，本公司擬將建議年度上限設定高於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29,301 百萬元、29,301 百萬元和 22,825 百萬元；(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約人民幣 30,986 百萬元；(iii)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支付款項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iv)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ii)本集團對中航財務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總額；及(iv)從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應收賬款的預期情況。本集團過往使用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歷史交易金額較低，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處理方案及資金需求確定是否需要使用保理服務；同時，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中擇優選取服務。考慮到中航財務有可能提供較為優惠的服務，本公司希望維持使用相應的服務使用靈活度，以確保本集團在需要相關服務時能夠獲得最佳的報價和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應收票據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更多的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iii)鑒於未來發展，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5)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及預期增長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且多為沈陽興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沈陽興華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航空發動機部件、連接器和電力電子部件以用於本集團製造飛機和航空零部件。

考慮到沈陽興華集團業務的發展，預計沈陽興華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相應的採購需求增加；此外，根據沈陽興華與中航規劃簽訂的項目工程合同，本集團向其提供相應的工程總承包服務和技術服務。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 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及/或沈陽興華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及/或沈陽興華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IV.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外）

航空工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本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本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設立的唯一一家具備完整產業鏈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的生產。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和光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等。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完全具備可比質量、規格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綜合服務。

(3)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和房屋作為生產和辦公場所，並出租若干設備用於其生產製造；本集團亦一直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租入若干土地和房屋作為本集團不同業

務板塊的生產廠房、辦公和宿舍場所，並租入若干設備用於本集團生產製造。本公司認為續訂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是有益的，乃由於（i）本集團通過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土地、房屋及設備，可以更好地使用其未用資產並獲得租金收入；及（ii）本集團可以繼續使用合適的場所，並利用新的合適的場所進行業務經營。

(4)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且多為沈陽興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沈陽興華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連接器和電力電子部件以用於本集團製造飛機和航空零部件。

本公司認為，有關方相互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不同的，且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簽訂本公告第 I 部分所述的續訂協議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 (a) 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沈陽興華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沈陽興華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一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要求；
- (c)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沈陽興華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 (d)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新百利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公平合理。

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更為有利；

-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在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第 VIII 部分第 3 段）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及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V. 建議修訂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 2026 年年度上限

1. 背景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製造及業務服務需求將增加，同時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亦有所增加，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

2.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截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開支交易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870	1,500	3,180

本集團收入交易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2,428	5,300	6,110
------------------	-------	-------	-------

3. 建議修訂上限的釐定基礎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是根據 (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歷史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 1,373 百萬元，接近原始年度上限人民幣 1,500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歷史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 4,992 百萬元，接近原始年度上限人民幣 5,300 百萬元)；(ii)預計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與生產及業務經營相關服務的金額將有所增加；(iii)預計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將有所增加。

4.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及採購服務金額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加。因此，建議修訂上限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益且必要。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1.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9.63%。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沈陽興華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財務、沈陽興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續訂協議及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含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貸款服務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因提供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結算服務

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和中航財務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i)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iii)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2. 須予公佈的交易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其他金融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及胡世偉女士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已就批准(i) 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部分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部分獲豁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非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I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

3.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標準的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制衡機制；及
- (c)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對其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中航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應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月報、半年度審閱報告、年報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中航財務的年報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4. 沈陽興華之資料

沈陽興華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器、電連接器、微特電機、自動保護開關及相關產品的研製、生產及銷售。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 (d)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機載」	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集團」	中航機載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2.1段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2.2段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8%的利潤乃基於考慮相關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 用於釐定協議價的特定百分比率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最高利潤率，而每項交易的具體價格將於相關個別協議中釐定，且該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上述協議價機制不僅適用於本集團向其他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亦同樣適用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沈陽興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協議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現有協議」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沈陽興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航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3段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

門確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但就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沈陽興華集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以下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2.3段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

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
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銀保監會的繼任機構

「非獲豁免交易」

(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及(v)建議修訂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原始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始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部分獲豁免交易」

(i)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金

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iii)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上限」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續訂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沈陽興華」	沈陽興華航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沈陽興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4段
「沈陽興華集團」	沈陽興華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